

**白河县第五届茶旅文化节暨“春游白
河”系列活动舞台搭建工程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政采-白河县-2023-00324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特别提示：

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本谈判文件，如有不明之处，请即时询问，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安康市安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自行组织对白河县第五届茶旅文化节暨“春游白河”系列活动舞台搭建工程项目以单一来源谈判方式组织采购，特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白河县第五届茶旅文化节暨“春游白河”系列活动舞台搭建工程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政采-白河县-2023-00324

三、采购人名称：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书院北路4号

电话：0915-7823875

联系人：周波

四、采购内容和需求：

项目概况：白河县第五届茶旅文化节暨“春游白河”系列活动舞台搭建工程 1 处

项目用途：工程采购

采购预算：预算金额570000.00元，（报价超过预算的响应无效）。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原件）。

4、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开标时间近3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特别提示：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由采购单位审核。谈判时不需提供原件，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谈判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3年9月19-20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采购单位直接发送。

2、报名地点：白河县农业农村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4号3楼）

八、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21日10:30

2、谈判地点：白河县农业农村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4号3楼）

3、谈判时间：2023年9月21日10:30

4、谈判地点：白河县农业农村局4楼小会议室（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4号3楼）。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一、释义

1. 采购人：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2. 供应商：系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核准后获得谈判资格的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经谈判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人员配置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4. 谈判领导小组：白河县农业农村局邀请的专家。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四章构成。谈判供应商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谈判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谈判文件而产生的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3.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 谈判领导小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后24小时

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领导小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02359169@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谈判领导小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之后的质疑无效。

4. 谈判领导小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谈判供应商。

5.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进行谈判响应。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领导小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及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谈判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1.2 谈判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谈判承诺及谈判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1.5 谈判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

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无效。

1.6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谈判领导小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1.8 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

1.8.1 响应文件须使用A4纸双面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标注“共几页第几页”字样。

1.8.2 供应商须编制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各自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3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企业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谈判邀请》章节要求），自行带入谈判大会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谈判响应截至时间前统一收取。

2.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四、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谈判及评审

1、谈判、评审工作由谈判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监督人员同时参加，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2.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对商务响应、技术方案、报价和服务等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4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2.5 向谈判领导小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评审工作程序

3.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 谈判。

3.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就技术、价格、商务等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

3.3.2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

3.3.3 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与供应商在最高限价以内（最高限价由谈判小组另行确定）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4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及业务流程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和在线申请。

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本次采购活动若你公司(企业)中标志订采购合同后可申请“政采贷”贷款。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暨“政采贷”需求提醒函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与融资难题,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本次采购活动若你公司(企业)中标志订采购合同后可申请“政采贷”贷款。

1.“政采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以政府采购支付款项为主要还款来源,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申请。

2.“政采贷”实施银行:我县“政采贷”实施银行有农发行白河县支行、农行白河县支行、邮储银行白河县支行、长安银行白河县支行、白河农商行、泰隆银行白河县支行。

3.贷款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及客户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贷款本金原则上不超过借款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50%,最高不超过70%。

4.贷款期限:一般为采购合同约定采购资金止付之日前三个月内,也可由贷款银行与贷款人另行约定。

5.贷款利率:按照贷款银行同期利率标准执行。

6.办理流程: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受理银行“政采贷”必备资料,向意向贷款银行提出贷款申请。银行收到申请后,及时进行贷前调查,决定受理后进行贷款业务审查审批。审批后供应商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7.请问你公司(企业)有无“政采贷”需求,如果有请在政府采购中标后及时反馈(附反馈函模板)至白河县财政局采监办,未反馈视为无“政采贷”需求。县财政局采监办电话:0915-7823978 联系人:王炼炼、何道萍邮箱:2580976644@qq.com

“政采贷”需求反馈函

白河县财政局采监办：

白河县（某单位）的采购项目（白政采（202）号）我公司已中标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共计采购资金元，因资金困难，有“政采贷”需求元。

请协调办理。

我公司（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此函

法人签名：

（中标）单位（章）

202 年 月 日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谈判领导小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经谈判领导小组审核签章后生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追加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原有项目相同的货物，应当按照相应的程序报批后方可执行，且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并签订补充合同。

4.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本次采购白河县第五届茶旅文化节暨“春游白河”系列活动舞台搭建工程项目 1 处，预算金额 570000.00 元（见附件：舞台搭建工程项目清单），最终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

2、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工程前期的设计至验收等一切费用。

3、本次采购白河县第五届茶旅文化节暨“春游白河”系列活动舞台搭建工程项目 1 处。提供的工程质量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4、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方可验收合格。

5、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附件：

舞台搭建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数量/面积	预算金额
1	舞台搭建布展	舞台区、观众区、演员通道、LED 大屏、音响、字幕、主背景、倒计时片头、片花、景观布置、劳务、其他等	390000 元
2	活动执行费，活动策划、设计、包装	活动执行、直播平台、慢直播摄像头等（主题活动、夜间经济文化及多平台直播）	74000 元
3	视频拍摄制作	（县长连线短片 2 分钟、讲解员大赛短片 2 分钟、活动预告短片 3 分钟、茶旅融合短片 2 分钟）9 分钟	54000 元
4	文艺节目	《白河春色》《采茶组舞》《丰收中国年》三个	30000 元
5	古筝弹奏	整场活动背景音乐伴奏	2000 元
6	抖音直播	活动直播+短视频推介，乡村胡子哥、山妮子团队	20000 元
合计			570000 元